

# 臺北市內湖區113年7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3年7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公所5樓第1會議室

（民權東路6段99號）

三、主席：林秉宗區長

紀錄：黃品君

四、區政督導員：楊鵬英專員（請假）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有關113年交通安全宣導－車輛停讓行人，行人不當低頭族。



七、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臺北市內湖區113年7月份市容會報提案執行情形追蹤管制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0701	清白里辦公處	成功路4段147號韓式碳烤店，油煙問題造成環境汙染，另食品衛生是否符合規範，請權責單位協助處理。		<p>※環保局113.7.18說明： 稽查大隊於7月6日用餐時段前往稽查，要求店家加強設備強化措施及空氣汙染部分，另於7月15日訪查店家及周邊社區，社區表示漸有改善，未來將持續追蹤店家情形，並至店家2樓查看設備運作狀況。</p> <p>※清白里里長113.7.18說明： 經查該週末晚餐時段翻桌3次，尖峰時段為下午7時至9時，油煙問題嚴重，質疑係店家設備不良，建議須至後端2樓查看設備情況。</p> <p>※衛生局113.7.22電子郵件回復： 本局於113年7月12日依權責派員至「泰信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市招：韓國最好吃的火鍋叔叔，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4段147號）」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進行查核，查現場未發現有食品衛生及作業場所不良之情事，現場尚難認定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本局已輔導業者應注意病媒防治及落實先進先出原則並應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落實衛生自主管理，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p>	B	113.7.18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

八、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九、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臺北市內湖區111年至113年6月份市容會報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追蹤管制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0501	週美里辦公處	南京東路6段242號至南京東路6段338號，必須做一條新的排水溝才能解決水患，避免因豪大	新工處	<p>◆案件歷程摘要： ※週美里里幹事111.5.25說明： 有關靠綠地之排水溝其實只有少部分，若此處不做排水溝，將無法解決目前問題，加上此</p>	B	113.7.18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雨降落，導致無法及時排洪而沖入民宅，造成民眾財產嚴重損失。	(內湖區清潔隊 111/10/21解列、 水利處 112/02/16解列)	<p>處為第三種工業區，右側為工業使用，貨車亦須停進去卸貨，若增設格柵，是否造成貨車進出不便，因高低相差甚多，水將積至此處，故仍建議水利處做排水溝俾解決水患問題，請相關權責單位再予評估。</p> <p>※主席111.5.25說明： 請水利處、新工處與里長約時間至現場會勘。</p> <p>※水利處111.5.25說明： 水利處將邀集新工處及里辦公處至現場會勘研議可行性方案。</p> <p>※新工處111.5.25說明： 將全力配合水利處，建請邀請長官共同出席會勘，可逕於現場做出決議。</p> <p>※新工處111.6.1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45780號函復： 待現場會勘完妥後再行回復。</p> <p>※水利處111.6.2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33101號函復：111年6月1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本案本處將於111年6月8日邀集里長及新工處辦理現場會勘，研議後續改善方案。</p> <p>※水利處111.6.17北市工水下字第1116034848號函復： 經111年6月8日與各單位至現場勘查討論，並經111年6月16日再次與里長溝通說明，確認本案主要訴求為解決案址道路遇雨有局部積水問題，經考量多方因素（施工可行性、改善效益、影響周邊交通及住戶通行程度……等），本案將以增設直落式進水口之方式辦理改善。</p> <p>※新工處111.6.27北市工新維字第1113050857號函復水利處： 本件經洽週美里辦公處表示仍建議增設側溝，為免二次施工導致民怨，仍請貴處協調里辦公處確認後續無增設側溝需求</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後，本處再依權責配合辦理。</p> <p>※水利處111.6.30說明： 將由新工處提供設計之簡圖，再邀里長至現場做細部之討論。</p> <p>※新工處111.7.7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56965號函復： 本案將依水利處7月5日來函，改以增設直落式進水口之方式辦理，已初步評估需施作數量及位置，將擇期與里長說明辦理方式並取得同意後再行施作。</p> <p>※水利處111.7.11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39323號函復：111年7月8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1、本處經111年6月8日與各單位至現場討論，並於111年6月16日再次與里長溝通說明，確認本案主要訴求為解決案址道路遇雨有局部積水問題，經考量多方因素（施工可行性、改善效益、影響周邊交通及住戶通行程度等），本案將以增設直落式進水口之方式辦理改善。 2、目前將俟新工處提供設計之簡圖，再邀里長至現場做細部討論。</p> <p>※週美里里幹事111.7.28說明： 里長希望新工處可盡快完成設計圖。</p> <p>※主席111.7.28說明： 請水利處於新工處設計圖完成後盡快向里長說明。</p> <p>※水利處111.8.4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3937號函復：111年8月3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1、本處經111年6月8日與各單位至現場討論，並於111年6月16日再次與里長溝通說明，確認本案主要訴求為解決案址道路遇雨有局部積水問題，經考量多方因素（施工可行性、改善效益、影響周邊交通及住戶通行程度等），</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本案將以增設直落式進水口之方式辦理改善。</p> <p>2、目前將俟新工處提供設計之簡圖，再邀里長至現場做細部討論。</p> <p>※新工處111.8.9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65470號函復： 本案將依水利處7月5日來函，改以增設直落式進水口之方式辦理。已初步評估需施作數量及位置，將擇期與里長說明辦理方式並取得同意後再行施作。</p> <p>※主席111.8.23說明：請新工處盡快與里長說明。</p> <p>※新工處111.8.30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73494號函復：旨案已於111年8月23日辦理設計前會勘。</p> <p>※水利處111.9.1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8482號函復：111年8月31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1、本處經111年6月8日與各單位至現場討論，並於111年6月16日再次與里長溝通說明，確認本案主要訴求為解決案址道路遇雨有局部積水問題，經考量多方因素（施工可行性、改善效益、影響周邊交通及住戶通行程度等），本案將以增設直落式進水口之方式辦理改善。</p> <p>2、目前將俟新工處提供設計之簡圖，再邀里長至現場做細部討論。</p> <p>※週美里里長111.9.28說明： 近期有請環保局溝渠隊及文德分隊將堤頂大道所有之排水溝清除乾淨。</p> <p>1、請清潔隊定期清理堤頂大道兩側之排水溝。</p> <p>2、建請新工處及水利處重新施作南京東路六段242號對面(靠潭美公園)之排水溝，俾解決水患問題。</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主席111.9.28說明： 就里長之說明，排水溝並無完全暢通，有部分截斷，請水利處及新工處針對342號至368巷之間側溝、排水溝做整體之規劃。</p> <p>※水利處111.9.28說明： 針對里長所提有局部無側溝之問題，將配合里長至現場查看並加以改善。</p> <p>※新工處111.9.28說明： 將與水利處共同協調，並請水利處評估設計圖之可行性。</p> <p>※新工處111.10.11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3554號函復：旨案本處已將施工設計圖函文至水利處，請水利處評估瞬間排水量。</p> <p>※水利處111.10.11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54599號函復：111年10月7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1、本處經111年6月8日與各單位至現場討論，並於111年6月16日再次與里長溝通說明，確認本案主要訴求為解決案址道路遇雨有局部積水問題，經考量多方因素（施工可行性、改善效益、影響周邊交通及住戶通行程度等），後續將以增設直落式進水口之方式辦理改善。目前本案新工處已錄案辦理，並已於111年8月23日辦理設計前會勘。</p> <p>2、另針對里長於會議上之說明：「建請新工處與水利處重新施作南京東路六段242號對面（靠潭美公園）之排水溝，俾解決水患問題。」，本處將配合里長時間至現場查看並加以改善。</p> <p>※內湖區清潔隊111.10.12電子郵件回復：有關週美里里長提報南京東路6段242號至南京東路6段338號，必須做一條新的排水</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溝才能解決水患，避免因豪大雨降落，導致無法及時排洪而沖入民宅，造成民眾財產嚴重損失一案，本局說明如下：</p> <p>1、有關案址側溝部分，經查本局每月均有派員巡查轄內側溝並定期清淤，本局內湖區清潔隊文德分隊接獲里長反映後已於111年9月26日派員前往清疏，現場已加強疏通完成(如附照片)。</p> <p>2、另本局並於111年10月6日11時許與里長及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再次前往案址辦理現勘，因該處長期有車輛停放，且側溝溝蓋久未更新，造成清疏不易，故當日已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辦理更新工程事宜，後續待施工完成本局將依排程定期前往清理，以確保排水暢通。</p> <p>※週美里里幹事111.10.20說明：里長表示本案持續列管。</p> <p>※主席111.10.20說明：因內湖區清潔隊會定期派人清理排水溝，請里幹事與里長確認是否內湖區清潔隊先解列。</p> <p>※週美里里幹事111.10.21表示里長同意內湖區清潔隊可先解除列管。</p> <p>※新工處111.10.27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90057號函復：旨案本處已將施工設計圖函文至水利處，請水利處評估瞬間排水量。</p> <p>※水利處111.10.31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57974號函復：111年10月31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p> <p>1、本處經111年6月8日與各單位至現場討論，並於111年6月16日再次與里長溝通說明，確認本案主要訴求為解決案址道路遇雨有局部積水問題，經考量多方因素(施工可行性、改善效益、影響周</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邊交通及住戶通行程度等)，後續將以增設直落式進水口之方式辦理改善。目前本案新工處已錄案辦理，並已於111年8月23日辦理設計前會勘。</p> <p>2、另有關里長於會議上說明：「建請新工處與水利處重新施作南京東路六段242號對面（靠潭美公園）之排水溝，俾解決水患問題。」，查本處前已配合里長要求，於111年10月6日會同李明賢議員主任、新工處、環保局至現場探勘，確認里長訴求為現場清掃孔不夠導致環保局不易清疏而認為有水患之虞，故經初步協調後決議本部分將由新工處錄案更新溝蓋並增加清掃孔，以利後續環境清潔維護。另若開蓋後下方排水設施有結構缺失或是其他涉及排水等疑義部分，本處屆時將依權責及局內分工配合辦理，故目前暫無本處待辦事項。</p> <p>※水利處111.11.28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62897號函復：111年11月23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p> <p>1、本處經111年6月8日與各單位至現場討論，並於111年6月16日再次與里長溝通說明，確認本案主要訴求為解決案址道路遇雨有局部積水問題，經考量多方因素（施工可行性、改善效益、影響周邊交通及住戶通行程度等），後續將以增設直落式進水口之方式辦理改善。目前本案新工處已錄案辦理，並已於111年8月23日辦理設計前會勘。</p> <p>2、另有關里長於會議上說明：「建請新工處與水利處重新施作南京東路六段242號對面</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靠潭美公園)之排水溝，俾解決水患問題。」，查本處前已配合里長要求，於111年10月6日會同李明賢議員主任、新工處、環保局至現場探勘，確認里長訴求為現場清掃孔不夠導致環保局不易清疏而認為有水患之虞，故經初步協調後決議本部分將由新工處錄案更新溝蓋並增加清掃孔，以利後續環境清潔維護。另若開蓋後下方排水設施有結構缺失或是其他涉及排水等疑義部分，本處將配合會同新工處於111年11月29日與里辦公處現場會勘，確認相關設計圖說。</p> <p>※新工處111.11.29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98260號函復： 本處共管科、維護科及水利處將於111年11月29日至里辦公室與里長共同研議解決方案。</p> <p>※新工處111.12.15說明：預定於112年進場施作。</p> <p>※週美里里長111.12.15說明：請新工處於招標完成盡快施作並通知里辦公處知悉。</p> <p>※主席111.12.15說明：請新工處明年招標完成將本案列為優先順位。</p> <p>※新工處111.12.23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5655號函復： 本案預計於112年度進場施作。</p> <p>※水利處111.12.27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75903號函復：</p> <p>1、本處經111年6月8日與各單位至現場討論，並於111年6月16日再次與里長溝通說明，確認本案主要訴求為解決案址道路遇雨有局部積水問題，經考量多方因素(施工可行性、改善效益、影響周邊交通及住戶通行程度等)，後續將以增設直落式進水口之方式辦理改善。目前本案</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新工處已錄案辦理，並已於111年8月23日辦理設計前會勘。</p> <p>2、另有關里長於會議上說明：「建請新工處與水利處重新施作南京東路六段242號對面（靠潭美公園）之排水溝，俾解決水患問題。」，查本處前已配合里長要求，於111年10月6日會同李明賢議員主任、新工處、環保局至現場探勘，確認里長訴求為現場清掃孔不夠導致環保局不易清疏而認為有水患之虞，故經初步協調後決議本部分將由新工處錄案更新溝蓋並增加清掃孔，以利後續環境清潔維護。另若開蓋後下方排水設施有結構缺失或是其他涉及排水等疑義部分，本處已於會同新工處於111年11月29日與里辦公處現場會勘，確認相關設計圖說，由新工處負責辦理，目前暫無本處應辦事項。</p> <p>※新工處112.1.19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06328號函復：本案預計於112年度進場施作。</p> <p>※水利處112.1.30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10829號函復：112年1月19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p> <p>1、本處經111年6月8日與各單位至現場討論，並於111年6月16日再次與里長溝通說明，確認本案主要訴求為解決案址道路遇雨有局部積水問題，經考量多方因素（施工可行性、改善效益、影響周邊交通及住戶通行程度等），後續將以增設直落式進水口之方式辦理改善。目前本案新工處已錄案辦理，並已於111年8月23日辦理設計前會勘。</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2. 另有關里長於會議上說明：「建請新工處與水利處重新施作南京東路六段242號對面（靠潭美公園）之排水溝，俾解決水患問題。」，查本處前已配合里長要求，於111年10月6日會同李明賢議員主任、新工處、環保局至現場探勘，初步協調後決議本部分將由新工處錄案更新溝蓋並增加清掃孔，以利後續環境清潔維護。另開蓋後下方排水設施有結構缺失或是其他涉及排水等疑義部分，本處已於會同新工處於111年11月29日與里辦公處現場會勘，確認相關設計圖說，由新工處負責辦理。本案將由新工處於今年招標完成後列為優先順位辦理，目前暫無本處應辦事項。</p> <p>※主席112. 2. 16裁示： 本案續列，水利處可先行解列。</p> <p>※新工處112. 2. 23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15107號函復： 本案預計於112年度進場施作。</p> <p>※新工處112. 3. 24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24190號函復： 本案預計於112年度進場施作。</p> <p>※主席112. 4. 13說明： 請新工處與廠商確認提供明確施工的日期。</p> <p>※新工處112. 4. 21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33668號函復： 本案預計於112年5月31日前辦理施工前會勘。</p> <p>※新工處112. 5. 26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46741號函復： 本案預計於112年6月6日下午2點30分辦理設計前會勘。</p> <p>※週美里里幹事112. 6. 15說明： 里長表示其意見已於會勘時表達，本案續列至完工為止。</p> <p>※新工處112. 6. 28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57287號函復： 本案預計</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2年7月31日前辦理土地鑑界，以利工進。</p> <p>※新工處112.7.27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66976號函復：本案預計112年7月31日前辦理土地鑑界，以利工進。</p> <p>※新工處112.8.17說明： 本處已將土地鑑界之資料送至地政事務所，待地政事務所確認時間至現場鑑定。</p> <p>※新工處112.8.23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76901號函復： 旨案已掛文至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鑑界待鑑界通知，另請設計公司規劃設計中。</p> <p>※新工處112.9.14說明： 土地鑑界時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時間：9/18上午10：00</li> <li>2. 集合地點：南京東路6段280號</li> </ol> <p>※主席112.9.14說明： 以上時間請轉知里長。</p> <p>※新工處112.10.19說明： 本案需俟地主違建拆除後方能進場施作。本處預計於113年優先進場施作。</p> <p>※主席112.11.16說明： 請新工處釐清違建的種類及執行進度。</p> <p>※新工處112.11.16說明： 將與權責單位共管處確認後續處理情形。</p> <p>※新工處112.12.14說明： 本案地主違建拆除期限尚未到期，若到期地主仍不拆除，本處將與建管處處處理後續事宜。</p> <p>※新工處113.1.18說明： 本案預定於所有權人將違建拆除後進場施作，目前尚未發包新廠商，最快將於4月份動工。</p> <p>※週美里里幹事113.1.18說明： 里長表示屋主已拆除違建，俟新工處工程期程進場。</p> <p>※新工處113.2.22說明： 本案已設計完成，將交由工務所</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執行，並與廠商確認進場時間。</p> <p>※新工處113.3.21說明： 俟工務所確定進場時間後，再行回復進度。</p> <p>※新工處113.4.18說明： 本案預定於113年4月30日前偕廠商辦理施工前會勘。</p> <p>※主席113.4.18說明： 請邀請里長一同會勘，若有問題甫能立即調整。</p> <p>※新工處113.5.13說明： 本案已於4月會同里長辦理施工前會勘，預計於7月中旬進場施作，違建部分會後將會同建管處及里長進行釐清。</p> <p>※週美里代理里幹事113.5.13說明： 里長表示尚有部分違建，請新工處或建管處通知居民，另外可以動工的部分即可開始動工。</p> <p>※新工處113.6.7說明： 本處已辦理施工前會勘，里長補充部分已經與里長進行聯繫，本案預定於今年7月15日前進場施作。</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3.7.18說明： 因適逢暑假廠商目前進行學校部分工程，將俟學校工程完工後，立即將工班調至本案進場施作。</p>		
1120 8臨1	清白里辦公處	有關成功一號公園，木地板平台多數破損，危害民眾使用安全，建議全面更新。	公園處	<p>◆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112.8.17說明： 有關多處破損之部分，本處將於8月底前修補，至於全面更新，可能需俟明年方能處理。</p> <p>※公園處112.8.28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47527號函復： 已請廠商8月底前修補，另於113年底前整體更新。</p> <p>※公園處112.9.26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53749號函復： 已將破損修補完成，另於113年底前整體更新。</p>	B	113.7.18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清白里里幹事112.10.19說明： 本案里長表示再持續觀察。</p> <p>※公園處112.10.31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60374號函復： 已將破損修補完成，另於113年底 前整體更新。</p> <p>※清白里里幹事112.11.16說明： 本案里長請公園處列入明年優 先期程。</p> <p>※公園處112.11.28北市工公護字 第1123066729號函復： 將依里長意見排入優先期程， 預計113年8月底前完成。</p> <p>※公園處112.12.14說明： 本案將依里長意見排入優先期 程，預計113年上半年完成。</p> <p>※公園處112.12.22北市工公園字 第1123072248號函復： 將於113年預約工程開工後請廠 商優先開單施作，預計113年上 半年完成。</p> <p>※公園處113.1.18說明： 本案將於預算通過後，按照本地 板平台更新工程期程執行，預計 於113年上半年前完成。</p> <p>※公園處113.1.31北市工公護字 第1133004395號函復： 本案將於預算通過後依期程開單 施作木地板更新。</p> <p>※公園處113.1.31北市工公護字 第1133005102號函復： 將於113年預約工程開工後請廠 商優先開單施作，預計113年上 半年完成。</p> <p>※公園處113.3.5北市工公園字第 1133009937號函復： 將於113年預約工程開工後請廠 商優先開單施作，預計113年上 半年完成。</p> <p>※公園處113.3.21說明： 木地板平台全面更新部分廠商已 開工，預計於上半年完成。</p> <p>※公園處113.4.1北市工公護字 第1133015889號函復：</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公園處113.4.18說明： 本案廠商目前已施工，預計於6月底前完成。</p> <p>※公園處113.4.29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21947號函復： 已請設計公司設計本平台更新，預計6月底完工。</p> <p>※公園處113.5.13說明： 本案預計於6月底完工。</p> <p>※公園處113.5.21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26919號函復： 本案依期限趕辦中，預計於6月底完工。</p> <p>※公園處113.5.29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28409號函復： 依期限趕辦中。</p> <p>※公園處113.6.7說明： 本處目前已開單，預計於6月底前完工。</p> <p>※公園處113.6.20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33305號函復： 廠商因木料備料時間，故預計6月底進場，7月底前完工。</p> <p>◆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3.7.18說明： 目前木料已備在現場，惟將原有木平台拆處後發現基座有多處鏽蝕，未來將加強基座並除鏽，木平台周邊有3棵大榕樹，因樹根盤根錯節，未來木平台設置完成後，可能將繼續積水，明天將偕同綠化廠商至現場討論改善方式，今天起亦同步進行除鏽工程，設計單位就上週本處提供之意見研擬施作方案，預計於8月底完成。</p> <p>※清白里里長113.7.18說明： 基座除鏽完成後，該不足厚度之鍍鋅蓋板須注意加強，並請儘快解決基座鏽蝕問題及施工。</p> <p>※主席113.7.18說明： 施作方案決定後請與里長先行確認。</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2 11 臨 提1	金龍 里辦 公處	有關金龍公園，硬體設施及植被環境更新整理一案，建請局處協助積極改善。	公園處	<p>◆案件歷程摘要：</p> <p>※金龍里里長112. 11. 16說明： 今年年初有提出植被要更新，局處回復仍在保固(生)期仍不能換植被，直至年底局處回復可討論如何做更改，另硬體設備曾有更新，惟仍差強人意，公園內僅有2個小夾板，實須吸鐵式、可釘圖釘之公告欄俾公告里內相關資訊。此外，金龍公園之植被非常雜亂，又有缺口、植栽紊亂，此為金龍里唯一之綠地，緊鄰碧湖國小，建請局處協助改善硬體設備及環境植被更新整理。</p> <p>※公園處112. 11. 16說明： 針對里長之訴求，將與里長聯繫，辦理現場會勘，了解里長需求。</p> <p>※公園處112. 11. 28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66729號函復： 本處已於112. 11. 22回電金龍里吳里長，因112年度已無經費，將納入113年度工程優先辦理，里長表示同意。</p> <p>※金龍里里長112. 12. 14說明： 本案已辦理會勘，建請公園處除綠色植物外，多補植花草俾美化金龍公園。</p> <p>※公園處112. 12. 22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72248號函復： 將納入113年度預約工程辦理。</p> <p>※公園處113. 1. 18說明： 本案將優先納入113年度預約工程辦理。</p> <p>※公園處113. 1. 31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04395號函復： 本案將優先納入113年度預約工程辦理。</p> <p>※公園處113. 1. 31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05102號函復： 一、植被更新一節已納入綠化預約工程中，俟工程開工後將</p>	B	113. 7. 18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優先辦理。</p> <p>二、硬體改善：將納入113年預約工程辦理，開工後將邀設計廠商現場勘查設施設計事宜。</p> <p>※公園處113.2.22說明： 已完成植被更新，硬體設施部分預計於下週邀集廠商、承辦人與里長至現場討論改善方向及項目。</p> <p>※公園處113.3.5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09937號函復： 已預定113年3月4日邀相關單位現場勘查改善內容及項目。</p> <p>※公園處113.3.21說明： 本案已於113年3月4日偕里長辦理現勘，狗便箱遷移及增加吸鐵式告示板預計於5月前完工。另外增加熊讚雕塑部分，因觀傳局將結束授權，故無法協助，請里長再行研議。</p> <p>※公園處113.4.1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15889號函復： 一、已於113年3月4日邀相關單位現場勘查改善項目，結論如下： 1. 狗便袋箱遷移，既有告示牌拆除。 2. 增設禁菸告示牌。 3. 布告欄改造為可使用磁鐵固定告示。 4. 告示牌拆除處設置熊讚公仔。 二、結論1-3預計113年6月前完成，有關公仔將再與里長確認樣式後擺放。</p> <p>※公園處113.4.18說明： 有關硬體設施改善部分已與里長現場會場勘查查完成，待施工廠商及設計師開單後立即處理，另熊讚公仔預計於5月完成。</p> <p>※公園處113.4.29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21947號函復：</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設施改善部分已依里長需要納入工程改善，預計6月完成，熊讚公仔已備妥，俟設施改善完成後進場安裝，預計6月完成。</p> <p>※公園處113.5.13說明： 熊讚公仔已備妥，將俟設施改善完成後，6月進場安裝。</p> <p>※公園處113.5.21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26919號函復： 本案熊讚公仔已備妥，將俟設施改善完成後，6月進場安裝。</p> <p>※公園處113.5.29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28409號函復： 依期限趕辦中。</p> <p>※公園處113.6.7說明： 本案預計6月底完工，另小動物及彩繪撲滿部分將與承辦人了解後再與里長聯繫。</p> <p>※主席113.6.7說明： 不確定的部分請會後再與里長聯繫，建議至現場查看以利確認。</p> <p>※公園處113.6.20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33305號函復： 本處已於113年6月19日與里長聯繫先將小動物照片檔案傳給里長參考，並預計6月底前與里長現場勘查相關事宜。</p> <p>◆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3.7.18說明： 本處已完成里長需求項目，另外追加之小動物部分，將於下週二上午9時30分偕同里長至現場會勘討論後續事宜。</p>		
1130 101	清白里辦公處	有關市圖康寧分館，施工工程車輛，長期經常違停妨礙交通，屢勸不聽，且施工粉塵影響周遭馬路與人行道，造成髒污，請權責單位務必規制處理。	捷運局、圖書館、內湖分局	<p>◆案件歷程摘要： ※內湖分局113.1.3北市警內分交字第1123093933號函復： 本分局責由轄區康寧派出所將案址列為重點交通執法路段，持續派員加強巡查、舉發，以維交通安全與秩序。</p> <p>※內湖區清潔隊113.1.8email 回復：本局內湖區清潔隊查處情</p>	B	113.7.18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環保局 113/4/ 18解 列)	<p>形如下：</p> <p>一、有關案址施工工程車輛造成公共道路髒污部分，本局內湖區清潔隊內湖分隊接獲里長反映後已於112年12月30日派員前往稽查，該工地泥沙確實未妥清理污染路面，已依法掣單告發(如附照片)。</p> <p>二、惟為確保該址居住品質，本局將加強巡查該工地周遭，降低民怨，以維該址環境整潔。</p> <p>※捷運局113.1.18說明：</p> <p>一、有關施工工程車輛，長期違停妨礙交通部分，112年12月29日辦理會勘，從當天起尖峰時段禁止車輛進出，嚴格要求廠商配合辦理，並依照契約辦理。</p> <p>二、有關施工粉塵影響周遭馬路與人行道，造成髒污部分，113年1月11日會勘，髒污外牆已清洗，明年廠商將提撥清洗費用給相關社區大樓，目前將嚴格要求廠商進行清洗，並設置防塵網，以維護環境整潔。</p> <p>※環保局113.1.18說明：</p> <p>有關施工工程車輛造成公共道路髒污及粉塵空氣汙染部分，獲報後即派巡查專員及通知稽查大隊，依法掣單告發，請廠商立即改善，並列為重點稽查，定期巡檢。</p> <p>※內湖分局113.1.18說明：</p> <p>本分局責由轄區康寧派出所將案址列為重點交通執法路段，未來持續派員加強巡查及舉發，並由承辦人及康寧派出所所長與里長加強聯繫。</p> <p>※圖書館113.1.18說明：</p> <p>意見同各單位。</p> <p>※內湖分局113.1.30北市警內分 交字第1133052758號函復：</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本分局責由轄區康寧派出所將案址列為重點交通執法路段，持續派員加強巡查、舉發，以維交通安全與秩序。</p> <p>※捷運局113.1.31北市一區土二字第1133002206號函復：</p> <p>一、施工工程車輛，長期違停妨礙交通：自112年12月29日陳宥丞議員會勘日起，施工廠商已依會議結論要求，避免施工車輛於交通尖峰時段進出工地，目前執行情形尚符規定。本處並請監造廠商持續加強工地安全衛生稽查，如有違反規定，則依契約檢討辦理。</p> <p>二、施工粉塵影響周遭馬路與人行道，造成髒污部分：工地已於113年1月30日完成第一階開挖，預訂於2月7日前完成第一階支撐及施工構台覆工架設，並預訂於2月5日前於現有施工圍籬上方增設灑水器及架設防塵網等降低粉塵防治措施，以維護工區周邊環境整潔。</p> <p>※內湖區清潔隊113.1.31電子郵件回復：</p> <p>一、有關案址施工工程車輛造成公共道路髒污部分，本局內湖區清潔隊內湖分隊接獲里長反映後再次於113年1月18日派員前往稽查，該工地泥沙確實未妥清理污染路面，已依法掣單告發。</p> <p>二、惟為確保該址居住品質，內湖區清潔隊派員巡查該工地周遭，並將稽查結果傳報里長，又該工地作業時產生之粉塵係為環保稽查大隊之權責，本案內湖區清潔隊持續派員稽查案址工地路面及人行道若有污染行為掣單告發，另請環保稽查大隊派員監測粉塵，以維該址環境整潔。</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內湖區清潔隊113.2.22說明： 空氣品質部分稽查大隊已於113年2月1日監測空氣，當有警報發布，將至現場加強巡查。</p> <p>※內湖分局113.3.5北市警內分交字第1133055688號函復： 本分局責由轄區康寧派出所將案址列為重點交通執法路段，持續派員加強巡查、舉發，以維交通安全與秩序。</p> <p>※捷運局113.3.7北市一區土二字第1133004319號函復： 目前工程車輛進出及施工粉塵影響等皆已有改善，本處將持續請監造廠商加強工地安全衛生稽查，如有違反規定則依契約規定檢討辦理。</p> <p>※內湖區清潔隊113.3.7電子郵件回復： 一、有關案址施工工程車輛造成公共道路髒污部分，為確保該址居住品質，內湖區清潔隊派員巡查該工地周遭，並將稽查結果傳報里長。 二、該工地作業時產生之粉塵係為環保稽查大隊之權責，本案內湖區清潔隊持續派員稽查案址工地路面及人行道若有污染行為掣單告發，另請環保稽查大隊派員監測粉塵，以維該址環境整潔。</p> <p>※捷運局113.3.21說明： 該工地開挖預計於4月初告一段落，目前施作過程中，以請義交協助指揮交通，亦嚴格要求廠商配合改善；粉塵部分，已裝設防塵布，大幅降低髒汙。</p> <p>※環保局稽查大隊113.3.21說明： 有關空氣品質部分，已於113年2月6日裝機完成，目前如期監測空氣品質，監測結果目前都在良好範圍內，不定時加強定時維護周遭環境地面清潔及使用機具。</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內湖區清潔隊113.3.21說明： 有關工地周遭髒亂部分，每天指派巡查員巡檢，隨時將巡檢結果通知里長，發現影響環境情事立即開罰，若民眾反應任何意見，將隨時至現場巡查。</p> <p>※內湖分局113.3.21說明： 本分局責由轄區康寧派出所加強執法，若有違規情事立即取締，未來隨時與里長加強聯繫。</p> <p>※主席113.3.21說明： 環保局稽查大隊於未來監測空氣警報異常時，再請協助與會說明。</p> <p>※捷運局113.3.29北市一區土二字第1133006227號函復： 本工程土方開挖作業預計於4月初完成，屆時工程車輛進出頻率將大幅降低，本處亦將持續請監造廠商加強工地安全衛生稽查，如有違反規定則依契約規定檢討辦理。</p> <p>※圖書館113.4.18說明： 目前土方開挖作業已完成，大型車輛不會進入，後續將會進行粉塵清洗作業。</p> <p>※清白里里幹事113.4.18說明： 請轉知施工廠商於里辦公處後方倉庫前勿遺置瓶罐垃圾。</p> <p>※內湖分局113.4.18電聯說明： 本案分局配合辦理。</p> <p>※內湖分局113.4.30北市警內分交字第1133061225號函復： 本分局責由轄區康寧派出所將案址列為重點交通執法路段，持續派員加強巡查、舉發，以維交通安全與秩序。</p> <p>※捷運局113.5.1北市一區土二字第1133008606號函復： 本工程開挖作業已於4月初完成，並已開始進行結構工程，施工車輛進出頻率已顯著降低，施工粉塵亦都已有改善，本處將持續請監造廠商加強工地安全衛生</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稽查，如有違反規定則依契約規定檢討辦理。</p> <p>※捷運局113.5.13說明： 本工程開挖作業4月初已經完成，並開始結構工程，車輛進出頻率已經大幅減少，施工車輛違停已改善很多，空氣汙染部分承包商將於5月16日與住戶協調，俟會議結論處理原則辦理。</p> <p>※圖書館113.5.13說明： 意見同捷運局，希望於下個月市長來訪前，將外牆汙損清洗完成。</p> <p>※清白里里幹事113.5.13說明： 里長表示將俟5月16日協調會結束後再行觀察。</p> <p>※內湖分局113.5.21北市警內分交字第1133063257號函復： 本分局責由轄區康寧派出所將案址列為重點交通執法路段，持續派員加強巡查、舉發，以維交通安全與秩序。</p> <p>※捷運局113.6.7說明： 施工車輛違停目前已改善，另空氣汙染汙損鄰房外牆清洗部分，先前議員召開協調會議，由住戶提報修繕報價單，會後廠商進行評估，惟廠商老闆國外出差，需俟老闆7月底回來才能有明確作法。將俟端午節後，請廠商再與住戶研商，要求廠商持續進行協商，並儘早確認相關期程。</p> <p>※清白里里長113.6.7說明： 住戶已報價須俟廠商老闆7月底回來才能處理，原先允諾5月即清洗外牆，迄今尚未進行，時間拖延太久。</p> <p>※主席113.6.7說明： 請於端午節後，將協調結果向里長報告。</p> <p>※內湖分局113.6.18北市警內分交字第1133065860號函復： 本分局責由轄區康寧派出所將案址列為重點交通執法路段，持續</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派員加強巡查、舉發，以維交通安全與秩序。</p> <p>※捷運局113.6.19北市一區土二字第1133012378號函復： 有關鄰房污損部分之處理方式，已督促施工廠商盡速與相關大樓管委會協調，目前尚在協調中。</p> <p>◆最新辦理情形： ※捷運局113.7.18說明： 有關空氣汙染汙損鄰房外牆清洗部分，住戶提供外牆清洗報價費用，廠商表示超出預算，目前仍協調中，本局將持續督促廠商，惟廠商承諾須俟老闆7月底出國回來才能有明確答復。</p> <p>※清白里里長113.7.18說明： 先前廠商允諾僅須住戶提報外牆清洗估價費用，現卻因超出預算而須等老闆7月底回國才能有明確答復，時間拖延甚久。</p> <p>※主席113.7.18說明： 請捷運局轉知工地經理，務必與大樓管委會持續協調。</p>		
1130401	清白里辦公處	金湖路100號旁空地因鴿子常飛進附近社區，產生鴿糞影響社區環境衛生，有關鴿籠誘捕措施，請經常巡視，並稽查行為人餵食或放生之行為。	動保處	<p>◆案件歷程摘要： ※動保處113.4.18說明： 113年3月15日闕枚莎議員辦理會勘，當天於現場即擺放鴿籠誘捕措施，並安排每天派員巡查1次，若接獲通報再行機動派員移除鴿子，未來將增加每天巡查2次。一般廢棄物清理法，取締行為人餵食行為並開罰。</p> <p>※環保局113.4.18說明： 環保局於該場址設立監視器及埋伏，針對行為人餵食行為多次開罰。建議里辦公處將已有鴿子之誘捕設施移至他處，以免遭行為人放生，影響誘捕效果。</p> <p>※主席113.4.18說明： 里辦公處若巡查發現誘捕措施有捕獲鴿子，立即聯繫動保處，以增取時效。</p> <p>※動保處113.5.6動保救字第1136018589號函復：</p>	B	113.7.18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本處業於113年4月23日起依會議紀錄增加誘捕籠巡查次數，每日巡查2次，期間已捕獲8隻，並接獲4次機動性通報移除野鴿案，計捕獲3隻，累計移除鴿子11隻。</p> <p>※動保處113.5.13說明： 本處依會議紀錄增加每日巡查2次，並依通報前往將鴿子移除。</p> <p>※清白里里幹事113.5.13說明： 里長表示，現誘捕籠位置抓捕成效不彰，建議移置停車場上方。</p> <p>※動保處113.5.21動保救字第1136019922號函復： 本處業於113年5月13日依會議紀錄配合將野鴿誘捕籠移至里長指定位置，及調整野鴿飼料鋪灑方式，以提高捕捉成效。</p> <p>※動保處113.6.7說明： 本處1天安排2次巡查，並且補充誘捕籠飼料，經發現鴿子立即移除，接獲臨時通報亦及時前往移除鴿子，從5月13日配合里長指定鴿籠位置至目前為止，捕捉約6隻鴿子。</p> <p>※清白里里長113.6.7說明： 依照往年捉捕經驗，環保局約1個月皆全數捉捕完成，迄今已3個月，100多隻鴿子尚存在。建議誘捕籠可以加大尺寸，並減少進出孔洞，以利捕捉。</p> <p>※動保處113.6.20動保救字第11360227701號函復： 本處依會議紀錄於113年6月17日將誘捕籠自6個活動門減少為2門，並將視野鴿捕捉量及實際數量，評估是否需加大誘捕籠尺寸。</p> <p>◆最新辦理情形： ※動保處113.7.18說明： 1. 本處依照會議紀錄已修復誘捕籠，再視情況評估是否購置較大之誘捕籠，現每天誘捕鴿子數量約1-2隻，建議維持目前誘</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捕籠之設置方式，並配合辦理持續每天派員巡查2次，若接獲通報再行機動派員移除野鴿。 2. 經詢問周邊居民及停管處停車收費管理員，皆表示鴿子數量已不多，說明執行成效不錯，建請解除列管。 ※清白里里長113.7.18說明： 經動保處設置誘捕籠及持續取締行為人餵食行為後，野鴿數量已越來越少，建議動保處觀察1週後再行移除誘捕籠，並至里辦公處領取誘捕籠鎖鏈。 ※主席113.7.18說明： 請動保處持續觀察1週野鴿誘捕情形後，再與里長確認，確認後再行解除列管。		

處理等級

- A 級：已依案執行
- B 級：正依案執行
- C 級：計畫執行
- D 級：無法辦理
- E 級：尚未答覆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無。

十二、主席結論：

1. 詳「臺北市內湖區113年7月份市容會報提案執行情形追蹤管制表」及「臺北市內湖區111年至113年6月份市容會報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追蹤管制表」。
2. 有關市容會報所提之各案，請各機關依照期程辦理。

十三、散會(10：25)。